

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
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FS-2024-138)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邦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FS-2024-138

项目名称：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年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年

采购需求：采购服务供应商方，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路灯改造期限6个月，合作期限为8年（含路灯改造期限，详细内容合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 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宿县龙泉湖公园对面数融集团4楼

联系方式：13899217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柯坪县柯小驼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楼4号房

联系方式：15770052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漫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宿县龙泉湖公园对面数融集团4楼 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38992175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邦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阿克苏市文化名苑4号楼1单元501 联系人：徐漫 联系电话：15770052298
3	项目名称	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路灯改造期限6个月，合作期限为8年（含路灯改造期限，详细内容合同约定）。
7	项目地点	温宿县
8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方审查验收。
9	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供应商，提供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p>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五）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6	预算金额	<p>最高限价： 5000000元/年（伍佰万元每年）</p> <p>（含需代缴纳的电费）</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p>
1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购买保函等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壹拾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邦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支行</p> <p>账号：852100012010117008507</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备注项目名称。</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份数	<p>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4个。</p> <p>前三名候选人需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22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	---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2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3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按8年服务期计合同总价）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9	付款方式	（1）前期路灯改造阶段，乙方承担所有改造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前期路灯改造验收合格后，进入后期路灯管理服务阶段，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偿还乙方的前期投入。 a、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年四个季度，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b、甲方依据《服务评价考核报告》，按每个季度支付乙方每年服务费总额的25%。（详细内容见合同）
40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按规定交纳公证费；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8 年服务费总额收取。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一次性支付，现金、转账、电汇等。</p>
4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内容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p>
4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p> <p>3.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p>

4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中型和小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p>(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五)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8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p>

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

		<p>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6、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邦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770052298</p>
--	--	--

注：1、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所有。

2、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的服务内容。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

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城市道路照明作为城市功能性照明，是整个城市运行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公共照明系统存在诸多问题，如：能耗高、运维成本高、管理效率低等，为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水平，结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国管节能〔2022〕287 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由能源托管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政府零投资）将现有的高压钠灯路灯和低光效 LED 灯具改造为智能高光效 LED 路灯，然后将节约下来的电费和维护费支付给实施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作为企业投资收益回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行管理。

二、基本情况：

（一）温宿县城市照明设施基本情况

1. 城市照明路灯合计 4350 杆，；
2. 城市照明原有钠灯路灯高杆灯中杆灯 28 杆；
3. 城市照明配电箱 90 台；
4. 城市照明变压器 66 台；
5. 城市照明电缆总长度约 100000 米；
6. 城市亮化灯笼、中国结、国旗灯具约 1692 套；
7. 红绿灯 63 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8. 广场、公园景观亮化灯约 980 盏。

三、技术改造方案

项目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物联智能控制系统、集中式综合管控平台，对温宿县城全区的路灯照明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及节能升级。

（一）普通光源高压钠灯的更换

原高耗能的普通光源高压钠灯更换为高光效可调光 LED 灯具				
序号	原普通光源灯具	更换	改造后灯具	备注
1	普通光源高压钠（400W）	➡	高光效可调光 LED（150W）	
2	普通光源高压钠（250W）	➡	高光效可调光 LED（100W）	

3	普通光源高压钠（150W）	→	高光效可调光 LED（60W）	
---	---------------	---	-----------------	--

（二）普通 LED 灯具的更换

原普通低光效 LED 灯具更换为高光效可调光 LED 灯具

序号	原 LED 灯具	更换	改造后灯具	备注
1	普通 LED 灯具（120W）	→	高光效可调光 LED 灯（100W）	
2	普通 LED 灯具（50W）	→	高光效可调光 LED（30W）	

（三）物联网单灯控制

将原简单的回路控制提升为物联网单灯可调光控制，采用 3 层网络架构，系统末梢层、传输层（4G/5G）、系统应用层，实现独立单灯开关、可调光控制、故障报警、状态显示、能耗等信息。

（四）智慧路灯维护管控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路灯维护管控平台，实现道路照明自动节能管控和智能维护，实现独立单灯开关、可调光控制、故障报警、状态显示、能耗等信息。

五、实施改造具体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一次性投资部分

1. 1907 杆路灯（含中华灯）4000 盏灯更换为高光效可调光的 LED 灯具。
2. 对现有全部 LED 路灯 4350 杆每套灯杆加装单灯控制器 2 个（路灯和亮化可单独控制）。
3. 设置全城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可实现在手机及电脑上对现有路灯远程管控及巡检。
4. 对现有 90 个控制柜更新改造加装智能设备。
5. 对现有 4 台变压器增容（与现有照明设施匹配）。
6. 老旧破损路灯电缆更新改造 13000 米（新城街全段、复兴大道部分路段、古城路部分路段、龙泉南路部分路段、学府路部分路段），国标 5×16 铜芯电缆。
7. 新增学府东街延伸段 12 米双臂路灯 20 套（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8. 新增学府东街延伸段交通信号灯 1 套。
9. 城市景观亮化维修。

（二）维护管理部分

1. 对 4350 套路灯维护管理；
2. 对亮化灯具（中国结、国旗、灯笼）1692 套维护管理；
3. 对道路照明配电箱 90 套维护管理；
4. 对道路照明变压器约 66 套维护管理；
5. 对 63 个路口红绿灯、信号灯及控制柜维护管理；
6. 对城区景观亮化、公园广场景观亮化、街头绿地景灯维护管理；
7. 现有 69 杆中杆灯、维护管理；
8. 现有 100000 米路灯电缆年损 1%维护管理；

（三）电费部分

按实际城市照明亮化等设施总用电量（按照供电部门峰谷平电价计算）每月代缴电费。现有城市照明亮化等设施总用电量：800 万 KW/年（按每天 11 小时），每度电 0.42 元计算（按照峰谷平电价计算），电费约：336 万元/年（以实际为准）。

六、运营服务期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详见《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21-2021 等的规定要求。

七、养护要求

1. 运营维护管理公司需配备相应的养护维修设备、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车、高空作业升降车）
2. 运营维护管理公司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维修工等不低于8人）。
3. 运营维护管理公司每日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1次，发现损坏部分及安全隐患要在当日进行维护整改。
4. 运营维护管理公司确保路灯亮化及配套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9.9%(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5. 路灯设施及配套用电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

变压器养护标准：

变压器的养护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定期巡视检查：定期巡检是变压器正常运转的重要措施之一，目的是掌握各部件的工作情况并发现问题以便进行处理和解决。对城区所有变压器，至少每周巡视检查一次并建立巡查台账；配电间内有高压配电屏的变压器，每月巡视检查一次；
- ②温度控制：干式变压器的允许温度一般不宜超过110度，最高也不得超过120度。其他型号的变压器可根据具体的说明要求进行控制。
- ③负荷管理：变压器一般不应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但允许正常过负荷运行，过负荷运行时不能超过变压器容量的10%，且要注意温升。三相不平衡时，应监视最大一相的电流，及时调节单相用电设备负荷的平均分配。
- ④绝缘油质量：变压器绝缘油在贮存、运输或运行维护中，若油质量差或杂质、水分过多，会降低绝缘强度。因此，运行中变压器应定期化验油质，不合格的油应及时更换。
- ⑤铁芯绝缘：防止变压器铁芯绝缘老化损坏，避免铁芯产生涡流引起长期发热导致绝缘老化。
- ⑥防止超温：定期检查冷却装置的温度是否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如果发现有异常的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及时修理和处理，确保安全条件下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⑦大修和小修项目：变压器一般在投入运行后5年内和以后每间隔10年进行大修。
- 大修项目包括吊开钟罩或吊出器身检修、线圈、引线及磁（电）屏蔽装置的检修、铁芯、铁芯紧固件、油箱及附件的检修等。小修项目包括温控装置测试、冷却风机轴承、电机及线路的维修等。
- ⑧通过以上养护措施，可以确保变压器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供电。

八、执行标准

一、整灯技术要求

本项目中灯具均为照明设计师根据项目属性定位等因素专项定制设计灯型，供货商须按照照明设计提供的技术文件“附录材料表”中的灯具的要求提供照明灯具，主要包括：LED灯具的定制灯结构图、打样样品、制造、检验、安装指导、验收和培训等服务。

1、所提供的必须为成套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灯具外壳； 2）透镜 3）光源； 4）驱动； 5）芯片；

2、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 大于

95%（2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25℃）；有凝露的情况发生海拔高度：≤1000m、

地震烈度：7 度、振动： $f < 10\text{Hz}$ 时，振幅为 0.3m； $10\text{Hz} < f < 150\text{Hz}$ 时，加速度为 0.1g，露在地面以上的灯具须抗风等级：10 级。

灯具在系统电压：220V±10%，系统额定频率：50Hz±2Hz 下能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3、标准

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满足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条例及规范，应执行不限于以下的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若有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之处，按高标准执行。在供货期间如有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则产品应符合新标准要求。

- 3.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3.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3.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3.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年版）
- 3.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3.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3.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3.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3.10、GB/T 7922-2003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 3.11、GB 7248-1987 《电光源的安全要求》
- 3.13、GB 7000.7-199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3.14、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 3.17、GB 7000.10-1999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3.18、GB 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 3.19、GB13037-91 《固定式通用灯具技术条件》
- 3.20、GB7001-86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3.21、GB7003-86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3.23、GB2694-88 《热浸镀锌体镀锌质量》

3.24、GB2519-88 《热连轧钢板含带钢品种》

注：以上未尽之处或条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二、LED 灯具的基本要求

1 光源要求：

1.1、照明灯具光源的 LED 芯片选用知名品牌的原厂封装芯片，供货时提供交芯片厂家授权；产品交付时提供原产地批次及生产证明。

1.2、照明灯具或光源的功率、光通量、显色指数、寿命指标必须符合的相应要求；

1.3、LED 灯具光源效率 $\geq 90\text{lm/W}$

1.4 光源在长期工作环境下应保持色温一致性，灯具色温供货时由设计师现场确认，LED 单色的色温差必须小于 $\pm 100\text{K}$ 且色坐标偏差小于 $\pm 10\text{nm}$ 范围之内。色容差 SDCM < 4 ；LED 灯具的显色指数 $R_a \geq 60$ ；

1.5、LED 照明装置的使用寿命（光通量降至初始光通量 70%的时间）不低于 3 万小时，点亮 3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3%，点亮 6000 小时的光衰应不大于 8%。

1.6 光通维持率：在现场使用条件下，一年内灯具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0%；两年后，灯的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80%。

1.7、当环境温度为 30°C 、LED 照明装置额定工况下且温升稳定后，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60°C ，LED 芯片 PN 结温度不得高于 90°C 。

2、LED 灯具要求

2.1 定制灯具在灯具外表选材上使用锌合金拉伸型材，比普通灯具使用铝合金在灯具散热上能提高 20%。延长光源寿命。

2.2 定制洗墙灯的光束角为二次开模定制，角度、配光精准，同时便于光束可控

2.3 透镜材质：定制灯具采用进口材料比普通灯具材料出光要高出 20%，需要效提高光效率

- 2.4 LED 灯具内部的导线应有足够的耐压、耐热特性，同时应采用阻燃的导线；
- 2.5、LED 灯具表面应平整、光洁，且应有防腐防锈处理，灯体内外应无危及生产、运输、安装及使用人员的尖角和毛刺。灯的标志应清晰。
- 2.6、外观颜色上定制灯具使用静电喷涂烤漆加、灯具镀锌喷塑后的外观应符合 GB 1551《灯具油漆涂层》的规定；
- 2.7、产品供应商应根据灯具的安装部位，一并提供灯具、光源以及所需的安装支架、吊架，并对支架、吊架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 2.8、支架、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支架上的螺钉、机械连接件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产生的机械应力。螺钉不能用锌及某些等级的铝一类的软金属或易变形金属制造；
- 2.9、产品自身应至少具有一项产品安全认证。
- 2.10、灯具要具备二次防坠结构，定制灯具在固定点上在加装安全防坠链，防止灯具脱离，安全系数更高
- 2.11 所有 LED 灯具外壳温度满载负荷两小时候后，温度升高量不大于 30℃。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的外壳温度。
- 2.12 适用环境；定制灯具的电源及电线、适用环境温度可在-40℃~70℃
- 2.13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 (Level 4) 的检测标准。
- 2.14 灯具出线接插件，必须采用防水接插件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 2.15 洗墙灯灯体必须采用全结构防水散热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 2.16 灌胶材料必须采用硅胶灌胶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 2.17 灯具有效寿命：不小于 2 万小时（光衰 70%即视为失效）。
- 2.18 灯具变化控制系统必须能够实现光色缓慢渐变，单颗芯片可以实现从 1%—100%的亮度变化，灯具灰度级别必须达到 256 级灰度，灰度刷新频率不得小于 200Hz，实现全场景同步光色渐变效果，光色过渡要求平稳、圆润，且还原要求逼真、细腻、自然。
- 2.19 灯具防护等级（IP 等级）详见照明电气施工图及灯具规格书
- 2.20 室外整灯防护等级实际均高于国家灯具规范，灯具 IP 等级不低于 IP65，

防水接头、接线、匹配电源的 IP 等级不低于 IP65；对于放在雨水沟槽等存在短时浸水的灯具，灯具、防水接头、接线的 IP 等级为 IP67，匹配电源根据应用位置不低于 IP66。

2.21 RGB 变色灯具需受 DMX512 协议控制。灯具厂家需要设置灯具为默认无信号时全亮，有信号输入时则受信号控制，信号突然断掉默认上一个信号，通过控制每一通道值来控制每个颜色的亮度，255 为全亮，0 为关闭。0-255 级调光应该每个级别均可被目测感知。

三、LED 灯具电源及驱动要求

1、电气安全等级上人手能触摸的定制灯具使用 DC24V；

1、应使用原产配套电器附件，并保证与光源功率、性能指标相匹配；

2、应能适应供电系统及电压、频率变动，且不对其它设备产生干扰；

3、谐波应符合 GB17625，功率因数应高于 0.9；

4、驱动选用相当于科锐、欧司朗、飞利浦、晶元’、明纬品牌档次的产品。

电源、光源之间应保证最佳匹配，使灯具达到最佳效率；

5、散热部件工作时自身发热温升不得超过 45℃；

6、电器附件应具备过热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流过压保护等功能；

7 根据具体灯具要求配置内置或外置电源。该电源必须为灯具标配，不得随意更换。

8 外露驱动电源应考虑一体式防水和散热。

9 大功率 LED 灯具电源要有过载过压、短路、自动温控等保护。

10 灯具电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工作环境为：温度-25~65℃，相对湿度 0%~80%。灯具的最高环境温度为 45℃，在此工作温度下灯具可连续正常工作，并符合相应的国家灯具规范。

温宿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外包管理服务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道路亮化设施管理服务的监督，确保温宿县道路照明形象，落实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管理服务责任，温宿县住建局制定本细则。

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季度综合考核（市民投诉计入月度考核分值）。

.....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8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60 分）。

1、考核标准：路灯管理服务单位，必须每天对城区管理服务的路灯、景观亮化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每天对所有路灯、景观亮化设施巡视、巡修 2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2、考核标准：城区路灯亮灯率 99.9%，标准分 40 分。评分方法：城区所有道路路灯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2 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路灯为考核计算方法。

3、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标准分 10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

二、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0 分）。

1、考核标准：灯头、灯杆、灯基完好，无断裂、脱焊、倾斜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考核标准：灯头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考核标准：灯杆、灯基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锈蚀。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考核标准：城区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并且必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考核标准：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6、管理服务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8 分）。

1、考核标准：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半个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2 天不亮。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抢修缺岗 1 次扣 1 分，紧急情况抢修每缺岗一次扣 2 分。

2、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标准分 4 分。未达到要求扣 1 分；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 2 分。

四、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12 分）。

1、考核标准：设施安全，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办法：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暗查考核，每月至少暗查巡检 1 次，每季度组织正式综合考核 1 次。

第四条 季度考核计分：考核得分达 98 分以上（包括 98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8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5%。

九、服务期限

路灯改造期限 6 个月，合作期限为 8 年（含路灯改造期限，详细内容合同约定）。

十、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前期路灯改造阶段，乙方承担所有改造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前期路灯改造验收合格后，进入后期路灯管理服务阶段，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偿还乙方的前期投入。

a、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年四个季度，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b、甲方依据《服务评价考核报告》，按每个季度支付乙方每年服务费总额的 25%。

（详细内容见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近六个月（6月-11月）连续的社保证缴纳证明及近六个月（6月-11月）完税证明；
		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给予 10%的扣除。</p> <p>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型、小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技术部分 (90分)	<p>节能改造方案</p> <p>针对本次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节能改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现状分析、管理架构、节能改造替换方案、拟新增设备、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本项 0-21 分）。</p>	21
	<p>维护管理方案</p> <p>针对本次项目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维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方案、检修抢修、设施防盗、安全文明作业、维拉管理重难点方案等（本项 0-15 分）。</p>	15
	<p>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p> <p>针对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等受理处置建立制度及相应措施；对路灯大面积灭灯、漏电伤人等路灯突发事件以及防汛应急、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等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本项 0-12 分）</p>	12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p> <p>（1）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1 分，具有机电（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2
	<p>拟投入的改造技术负责人（1人）：</p> <p>具有机电（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2
<p>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1人）：</p> <p>具有安全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1 分。</p>	2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拟投入的维护作业负责人（1 人）： 具有电工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上；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1 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 1 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件官网查询截图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https://cx.mem.gov.cn/</p>	3
专职作业人员（10 分）	<p>拟投入的专工作业人员： 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每人 1 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件官网查询截图和开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https://cx.mem.gov.cn/</p>	10
拟投入的车辆（6 分）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 20 米），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货车（轻型或中型），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租赁合同及发票，租赁合同及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6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8 分）	<p>（1）提供电缆绝缘测试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提供电缆故障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提供照度计，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提供发电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购买或承租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投标人入业	对投标人承揽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绩	注： 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智慧照明或智能照明相关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照明维护或照明节能类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3 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牌匾或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给与报价优惠）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温宿县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温宿县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项目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次城市道路照明亮化智慧化节能改造托管及运维服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托管模式,由乙方投资对温宿县路灯进行智慧化节能升级改造,并负责8年服务期内的维护管养(包含路灯灯具、灯杆、配电箱、线缆、景观亮化及路灯专用变压器等)以及8年服务期内的用电设施电费缴纳。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必须将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好,保证运转正常,服务期满经双方组织验收确认后,乙方将全部路灯设施设备智慧路灯平台交还甲方。

1、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中的能源托管模式。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其中电费(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运行维护费(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单价为_____万元/年。

2、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整体服务(路灯升级改造及维护管养)、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4.1改造内容:

4.1.1路灯改造：将原高耗能的普通光源高压钠灯更换为高光效可调光LED灯具；实现智能化控制。并负责灯具的8年质保(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乙方及时给予无偿更换)；道路照明智慧化系统建设(单灯控制器、软件及监控中心)；部分灯杆翻新改造、部分线缆维修。(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改造标准为：

(1)改造后LED灯具满功率运行时，道路照明标准依照国家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上限值 $\div 0.8$ 作为基准值(灯杆间距部署不符合国标的路段除外)。

(2)项目范围内公共照明(道路、公园广场等)LED普及率达100%。

(3)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照明质量达《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达标率99%以上(按道路面积计算)，主干道达标率100%，照明亮灯率99.9%以上。

(4)项目范围内公园广场照明质量达《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5)项目范围内道路路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设计方案及验收照明标准

1、道路照明分类

(1)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城市道路照明可分为主要供机动车使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和主要供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人行道路照明两类。

(2)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按快速路与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分为四级。

2、道路照明评价指标

(1)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亮度(路面平均照度)、路面亮度均匀度和纵向均匀度(成路面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和诱导性为评价指标。

(2)人行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

3、机动车交通照明标准值

(1)设置连续照明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以下表1的规定。

(2)在设计道路照明时，应确保其具有良好的诱导性。

(3)对同一级道路选定照明标准值时，应考虑城市的性质和规模，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完善的道路，宜选择表1中的低档值，反之宜选择高档值。

4、道路照明验收时，要求有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的道路照明维护系数(0.7)。

表 1 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简单划分方法及相应照度值

道路级别	车道路(条)	对应的初始照度维持值 (lx)	期限内平均照度维持值 (lx)
快速/主干路	11	30~35	30
次干路	9	15~20	18
支路	3	10~15	13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级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阈值增量 T1 (%) 最大 初始 值	环境比 SR 最小 值
		平均亮度 Lav(cd /m ²)	总 均 匀 度 U O 最 小 值	纵 向 均 匀 度 UL 最 小 值	平均照 度 Eav(lx) 维持值	均 匀 值 UE 最 小 值		
I	快速路、主干路(含迎宾路、通向	1.5/2.0	0.4	0.7	20/30	0.4	10	0.5

	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I	快速路、主干路(含迎宾路、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1.5/2.0	0.4	0.7	20/30	0.4	10	0.5
II	次干路	0.75/1.	0.4	0.5	10/15	0.35	10	0.5
III	支路	0.5/0.7 5	0.4		8/10	0.3	15	

注：（1）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

照度值可相应降低为 30%。根据本标准附录A给出的平均亮度系数可求出相同的路面平均亮度，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需要的平均照度。

(2)乙方在进行设备采购前必须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再次确认灯具选型（外观，颜色），确保灯具类型达到设计要求。灯具必须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外观专利证明材料。

(3)对于市区路段的道路类型，由甲方依据实际路况确定。

5、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lx)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 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和 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过 30cd/1000lm 和 10cd/1000lm
主干路与次干路 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 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 交会	20/30		
次干路与支路交 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注：（1）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2）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6、人行道标准值

（1）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混合的商业区、居住区人行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人行道标准值

夜间行人流量	区域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av(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av(lx) 维持值
流量大的道路	商业区	20	7.5	4
	居住区	10	3	2
流量中的道路	商业区	15	5	3
	居住区	7.5	1.5	1.5
流量小的道路	商业区	10	3	2
	居住区	5	1	1

注：

（1）垂直照度为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1.5m高度处，垂直于路轴的平面的两个方向的最小照度。

（2）机动车交通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与机动车道没有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照明应执行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与机动车交通道路分隔的非机动车道路的平均照度值宜为相邻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度值的1/2。

（3）机动车交通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人行道路照明，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混用时，人行道路的平均照度值与非机动车道路相同。当人行道路与非机动车道路分设时，人行道路的平均照度值宜为相邻非机动车道路的照度值的1/2,但不得小于5lx。

7、道路路灯改造方案应含维护管理方案、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

处理流程等内容。 投标人需要编制路灯改造方案报采购人。 路灯改造方案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路灯及相关设备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LED路灯技术性能应符合《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版）

（1）入适用电压范围：路灯供电电压要求不得超过额定电压+5% 10%，末端电压不应低于额定电压的80%的规定，供电电缆截面按电压损失不超过10%校核，并采用不小于16平方的铜芯铠装电缆供电路灯配电系统采用TNS或 TT接地系统，要求单等实测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路灯 控制柜出线断路器采用漏电断路器。

（2）、 适用环境要求：-30%至50 ° C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同时应满足具体使用地的环境温度、 湿度、 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3）安全指标：达到表4中各项规定。

（4）基本性能要求：满足国家节约能源的相关规定。

（5）寿命：满足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中服务周期要求。

（6）LED灯具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检测 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评标时现场查验），且检验报告中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等栏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报名产品生产单位名称一致。

（7）LED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满足并保证LED 灯具及光源的有效散热。

（8）灯具光效 ≥ 110 lm/w。

（9） 防护等级：灯具标准光学腔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 绝缘等级：I。

（10）灯体全部采用高导热性的铝合金材料，灯体表面采用喷塑或烤漆（颜色由甲方选定）

（11）灯具电器具有浪涌抑制性能（抗雷击），输入端过电压保护，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恢复工作。

（12）灯具光源芯片：

寿命不低于5万小时；

芯片发光效率 $\geq 110\text{Lm/W}$,

光源色温 $3000\text{K}\sim 4000\text{K}$ (以暖色光为主);

表4 LED道路照明产品安全指标要求

序号	评定参数	指标要求
1	安全要求	采用 GB7000.1-2007 和 GB7000.5-2005 的规定条款;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应为 IP65 或 IP66 ; 产品标记除满足 GB7000.5-2005 的条款规定外,尚应提供额定光通量额定相关色温等信息
2	骚扰电压	符合 GB17743-2007 的要求
3	谐波电流限值	符合 GB17625.1-2003 的要求
4	浪涌试验	符合 GB18595-2001 的要求
5	防雷要求	符合 GB19510.12/IEC61347-2-13 的要求

4.2 服务期服务内容:

4.2.1 由乙方对路灯配套电缆部分在服务期内进行维护管养。

4.2.2 路灯杆维修保养。为保证未来基于路灯杆的智慧城市拓展功能，保证拓展功能部分的设备对路灯灯杆的负重不造成影响，对基路灯杆进行维修保养，严重损坏的路灯灯杆及时维护以满足智慧城市拓展功能的实施。

4.2.3 平台建设。改造后辖区智慧LED灯具加装单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路灯运行情况、将传统的人工巡检转变为系统主动告警，提高运维管理效率。投资搭建智慧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平台，可实现路灯智能化控制，通过电脑或者手机APP实时监控城市路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可实现数据可视化。可无缝接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PM2.5, 天气监测等）和智慧充电（路边充电桩）、智慧信息（人流量密集区域的LED显示屏等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停车等。

4.2.4 设施巡查及日常维保。由乙方对现状道路的4350基，路灯总盏数：4350盏。及其电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维保，确保设施运行正常，亮灯率达到99.9%以上。

4.3 原有路灯维修车辆工具处理方案(如有):

4.3.1 项目前期投资及运营由乙方负责，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监管运营质量，按照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及对应服务费的支付比例考核乙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由乙方负责对温宿县路灯进行智慧化升级节能改造。

2、 由乙方负责温宿县城区道路路灯照明、景观亮化、绿化水泵、交通信号、监控等所有市政设施用电的电费支出，负责代缴此部分的电费支出，负责8年服务期内的维护管养(包含路灯灯具、灯杆、电缆检查井、配电箱、线缆、景观亮化、交通信号灯等，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服务期结束后所移交的项目(含工程、设备、系统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运营维护期为8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在工程竣工后5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签订合同附件。如需整改，则自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经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后，甲方拖延验收或拒不参与验收，则自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5日内，乙方视为甲方承认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由甲方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技术)需求和质量标准逐条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如不符合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服务产品(如有)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

8、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1、项目验收前，甲方需提供代缴电费的电表位置并确保电表用电器均为本项目必需，如非本项目用电或用电器，甲方需拆除。

12、项目所有权转移的具体时间点为以下第_____种：

(1) 项目所有权自服务期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 日起转移至甲方；

(2) 在乙方将全部路灯设施设备智慧路灯平台正式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当日，项目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年后，当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完成所有路灯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并保证其运转正常，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当日，项目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8年的免费质保、维护管养、软件免费升级等服务(分项货物或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执行)。

2、乙方自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维护管养。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项目改造完成后，所有产品按照厂家的“三包”规定提供服务(分项货物或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执行)。

5、项目改造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所有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6、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施工车辆、管理用车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和后期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具体车辆配备要求如下：

1) 自有或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 ≥ 20 米）[] 辆，每辆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应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2) 自有或租赁货车（轻型或中型）[] 辆，用于运输相关设备和材料，确保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3) 自有或租赁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辆，以保障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

7、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维修维护人员，施工作业人员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和后期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 拟投入项目经理 [] 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具体要求]，具有机电（电气）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 [具体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和协调工作。

2) 拟投入改造技术负责人 [] 人，具有电气或机电工程师证，负责项目的技术改造工作。

3) 拟投入安全负责人 [] 人，具有安全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拟投入维护作业负责人 [] 人，具有电工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作业管理工作。

5) 拟投入专职作业人员 [] 人，同时具有①电工或维修电工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负责具体的维护作业工作。

8、服务期内，乙方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9、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解决，按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给甲方，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10、服务期内甲方负责监管乙方运营质量，按照“管理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1) 前期路灯改造阶段，乙方承担所有改造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前期路灯改造验收合格后，进入后期路灯管理服务阶段，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偿还乙方的前期投入。

3) 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年四个季度，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在乙方提交上一季度的服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真实、有效、合法 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年度结算金额不能超出每年度合同单价金额；服务期满后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新增设施的维护费及电费单独签订补充协议支付。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其中一部分属城市照明用电的电费，如因乙方的延期支付导致城市照明用电受限引发交通或治安事故等发生，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可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次招标为乙方投资对温宿县路灯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及维护管养，包括从建设周期至运营期、设备材料采购、调试、造价、试运行等，且乙方对所有工程的安全、质量、造价、工期全面总承包。

2、乙方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整体服务(建设期、路灯升级改造及维护管养)、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甲方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4、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运营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退回服务，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6、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月代缴电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天以上未按期缴纳电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超过三次未按期代缴电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得分达98分以上（包括98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用；得分低于98分高于90分（包括90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用1%；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当月管理服务费用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路灯亮灯率低于99.9%，每低一个百分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完成路灯改造或维护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条款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等。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服务实施方案；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维护材料(设备)表；
- 9、其他合同文件；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附件1: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1.1.1 考核标准及管理依据、规定

本项目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温宿县城区道路照明管理服务考评细则 (100分)

考核日期: 第__季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得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00	得分	考核内容
1	亮灯率	标准分40分: 城区路灯亮灯率99.9%, 评分方法: 城区所有道路路灯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1%, 扣2分, 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路灯为考核计算方法。	40		温宿县所有道路照明
2	设施完好率	标准分为20: 评分方法: 灯头、灯杆及基础完好, 无断裂、脱焊、倾斜及严重锈蚀、路灯检查孔无缺失、基座法兰螺丝无松动锈蚀, 路灯电缆及配电箱、控制系统无损坏,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温宿县所有道路照明
3	巡视巡修	标准分为10分: 路灯管理服务单位, 必须每天对新老城区管理服务的路灯、景观亮化进行巡视、巡修。。评分方法: 每天对所有路灯, 景观亮化设施巡视、巡修2遍, 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2分。	10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4	巡视巡修制	标准分为10分: 建立健全巡视巡查制度, 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评分方法: 查资料, 每少巡视、巡查记录1次扣2分。	10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5	及时修复率	标准分为8分: 考核标准: 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 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半小时内解决, 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10分钟赶到现场抢修, 同一地方不能连续2天不亮, 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 应在3小时内修复, 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2次以上, 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等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2分	8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6	设施安全	标准分为5分: 考核标准: 设施安全, 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评分方法, 发现安全隐患一处扣2分, 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5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7	用电安全	遵守阿克苏地区相关用电安全要求，严禁白天开灯。标准分为5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1扣1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5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8	维修施工	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施工维修完毕后保持清洁。标准分为2分：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1次扣2分	2		温宿县新老城区所有道路照明
9	其他事项	执行路灯外包服务合同内容的相关情况：			

考核人员（签字）：

运行部门：

考核日期：

亮灯情况、灯容灯貌以抽检为主，主、次、支路各抽检一条道路作为检查样本，考核成绩计入考核当月评分。

3. 管理规定

(1) 材料抽检规定

在服务期内中，中标人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必须为投标时所投的品牌型号。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如下：

(1) 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清单用以备案

；

(2) 因电缆故障需要更换电缆的，由中标人现场拍照、填写更换电缆记录表报采购人审核，按照审核的施工方进行施工。并且采购人将每月度不定期对现场所更换材料进行检查，中标人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拍照记录，以备采购人 管理人员核对。更换材料的品牌必须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技术参数应与原状一致；

(3) 若发现采用其它非投标时所确定的品牌或擅自更改维护材料的规格，将按照监管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款，并责令更换为投标品牌以及恢复原状。

(2) 设施损坏处理规定；

在维护周期中，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或人为、施工损坏路灯设施的情况，中标人需及时协调相关责任人处理，采购人予以协助；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电缆损坏的，中标人需要及时协调当事人索赔并修复；

人为或施工损坏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协调相关责任人落实恢复工作；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275-2018)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注：以上未尽之处或条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投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投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 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 3、商务条款包含：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2000人	100000		100	1000		10人	100万		10	100万	

和相关服务)	以下	万元以下		人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及以上	元及以上		人以下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